

## 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

### 证明材料

##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(采购人名称)的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鲁艺生态公园水生态养护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鲁艺生态公园水生态养护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暂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四川新水平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2042.27822万元,资产总额为2805.06542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四川新水平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2026年06月03日

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